

鲁北技师学院

鲁北技师学院 2022年7月社会培训评价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0号）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同意鲁北技师学院调整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的函》文件精神，结合社会服务需求，我院拟于7月开展社会培训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的职业（工种）、级别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1	电工	6-31-01-03		5、4、3、2
2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美容装潢工	5、4
			汽车维修检验工	5、4、3、2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5、4、3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5、4、3
3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5、4、3
4	车工	6-18-01-01	普通车床	5
			数控车床	4、3、2
5	钳工	6-20-01-01		4、3、2
6	保育师	4-10-01-03		5、4、3
7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4-08-05-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5、4、3
			粮油质量检验员	5、4、3
			食品检验员	5、4、3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8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4、3
9	铣工	6-18-01-02		5
			普通铣床	4、3
			数控铣床	4、3、2
10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装配调试员	6-25-03-00	计算机整机装配调试员	5、4、3、2
			计算机零部件装配调试员	5、4、3
			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5、4、3
			计算机网络设备装配调试员	5、4、3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社会实际需求，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社会培训评价。理论知识考试采用上机考试方式进行，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操作方式进行。参加技师（二级）认定的考生，除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外，还需进行论文答辩，并将论文（一式三份）提前一周交至报名地点。

二、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的时间、地点

（一）报名及评价时间：

报名截止日期	评价日期	理论知识考试	技能操作考核
7月8日	7月16日-17日	8:00-9:30	10:00开始
7月22日	7月30日-31日	8:00-9:30	10:00开始

（二）报名方式及地点

1. 线上报名：登录鲁北技师学院官网，进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线报名系统，填报认定相关事项。

2. 线下报名：鲁北技师学院（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 859 号）职业技能鉴定所（行政办公楼 A410 室）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543-3330065

（三）评价地点：

1. 理论知识考试地点：鲁北技师学院（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 859 号）行政办公楼 B 座三楼、四楼机房。

2. 技能操作考核地点：鲁北技师学院（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 859 号）教学楼各实训室。

三、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时完成材料审核、缴费成功视为报名通过。报名材料缺项、未通过审核、缴费未成功的一律不能参加社会培训评价。

（二）申报条件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公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准（见附件 1）。

（三）报名要求

1. 申报认定的单位或个人向鲁北技师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提出申请。

2. 在报名之前，考生一定要登陆国家技能人才评价网和省技能人才评价网，查询近两年是否考取过与本次职业（工种）无关的中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实填写《职业技能等级明细表》（见附件 2），如存在上述情况，则不得申报此次考试。如考生执意申报并缴费，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退还。（可致电 0543-3330065 咨询）。

3. 申报人员报名时应根据所申报职业等级的报名条件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缴纳评价费。申报人员需提供：

(1) 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级别职业资格的，需提交原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可在职业资格网上查询的，可不提交）。

(2) 申报条件要求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需提交工作年限承诺书（见附件3）。

(3) 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学历的，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申报条件要求持有预备技师证的，需提交预备技师证书原件。

(5)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鲁北技师学院社会培训评价考评表》（见附件4），提供的材料要与表中填写的内容一致。

以上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取消报名资格；已参加考试的，则取消所有科目考试成绩；已获得证书的，将没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注销网上查询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6) 提交一张近期免冠电子版照片，大小不能超过20kb，以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号命名，.jpg格式。

（四）报名缴费

本着公益性、成本补偿的原则，参考《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与《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各项目收费标准》及现阶段设备耗材市场价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职业（工种）、级别收费标准如下（见附件5），后期将结合经济发展、认定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并在网站公布。

（五）颁发证书

1.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达到 60 分（含）为合格。
2.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证书参考样式，制定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合格人员信息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
3.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考核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 5 天，打印、验印证书后统一发放。

四、其他事项

（一）鲁北技师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将本公告内容及时通知到相关机构，并将公告内容向社会公布。

（二）资格审核地点：鲁北技师学院（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 859 号）职业技能鉴定所（办公楼 A410 室）。

（三）考生务必严格按照《关于有序恢复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6）要求完成相关事项，否则一律不得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如遇上级有关部门政策调整，以上级有关部门最新政策为准，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在报名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0543—3330065 咨询。

鲁北技师学院
2022 年 6 月 20 日